

证券代码：600615 证券简称：丰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8—46

##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08 年 8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2008 年 8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8 人，董事长王红梅女士因病休假未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和传真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联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 股权的议案，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李杰先生与深圳市宇浩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有关协议。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1、经审核，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修改并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股权收购交易事项的程序是合法的，依据是充分的，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经审阅，公司本次股权收购定价的主要依据来自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收购标点整体资产评估结果。评估报告具备独立性，其结论具备合理性。公司收购股权的交易是以独立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保证了交易的公平性。3、本次股权收购交易是在交易各方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上市公司资产收购的规定；本次股权收购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收购北京联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 股权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未来提高收入和利润来源，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的主要内容见公司同时披露的《关于收购北京联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 股权事项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8 月 30 日